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新城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以下简称“本合同”），土地出让款为人民币 823,228 万元。本合同系上海晟诺之前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涉及土地进行合并的补充合同，土地出让面积、建筑面积及土地出让金均保持不变。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方案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当期业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华兴新城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署的情况如下：

1、上海晟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沪闸规土（2016）出让合同补字第 1 号/沪闸房地（2007）出让合同第 103 号】，出让地块总面积 53948.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 24,810 万元。2021 年 5 月 6 日，上海晟诺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补（2021）年 504 号（3.0 版）/沪闸规土（2016）出让合同补字第 1 号（2.0 版）/沪闸房地（2007）出让合同第 103 号（1.0 版）】，出让宗地面积调整为 2367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4,810 万元；

2、上海晟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2021）年 509 号】，出让宗地面积 35694.8 平方米（其中 2# 地块 7352.3 平方米产权无偿移交静安区人民政府），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798,418 万元。

为进一步推进华兴新城项目，确定用地范围需对上述合同进行合并调整。

二、合同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晟诺（以下简称“受让人”）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2021）年 509 号（1.0 版）/沪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补（2021）年 509 号（2.0 版）】，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成果号为 202108539853476347，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万玖仟叁佰陆拾柒点捌平方米（小写 59367.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伍万贰仟零壹拾伍点伍平方米（小写 52015.5 平方米）。【静安区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08-01、08-04 地块（华兴新城），08-01 地块：出让面积为 32019.1 平方米，08-04 地块：出让面积为 19996.4 平方米】。

（二）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静安区北站街道：四至范围东至：浙江北路，南至：海宁路，西至：规划完全中学，北至：天目东路。

（三）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08-01：普通商品房，08-04：办公楼，08-04：商业用地。

（四）出让人同意在付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出让宗地应达到 其他。

（五）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住办：普通商品房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办公楼 50 年，按照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亿叁仟贰佰贰拾捌万元（小写 8232280000.00 元）。其中 42401900000.00 元已缴付，剩余出让价款需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之前付清。

（七）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1、地上部分规划条件：

地上建设用地规划性质：08-01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住宅组团用地（Rr3），08-04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混合用地（C2C8）；

地上建筑容积率：08-01 地块：普通商品房 4.05，08-04 地块：商业用地，办公楼 12.5，计容面积 08-01 地块：普通商品房 129772.8 平方米，08-04 地块：商业用地，办公楼 249852.0 平方米；

混合用地各用途建筑面积比例：08-01 地块：普通商品房 100.0%，08-04 地块：商业用地不小于 10.0%，办公楼不大于 90.0%；

地上建筑限高 08-01 地块建筑限高 150 米（沿浙江北路沿街建筑限高 12 米），08-04 地块建筑限高 320 米（沿浙江北路为不可建造路段）。

2、地下部分规划条件：

地下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以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地下总建筑面积：163680 平方米；

其中：商业用途建筑面积：6000 平方米；

项目配套设施（含住宅套内地下室）建筑面积：9000 平方米；

住宅配套停车库用途建筑面积：66840 平方米；

非住宅配套停车库用途建筑面积：81840 平方米。

本合同未约定但在建设阶段需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受让人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的三个月内，与出让人签订补充出让合同，完善地下部分规划条件。

3、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建设要求：

a、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建筑面积不小于 780 平方米（计容）的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在 08-01 地块内配置 1 处居委会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1 处通信局房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通信局可结合具体建筑方案设置于地上或地下，具体以行业部门意见为准，08-04 地块配置公厕约 80 平方米，且满足以下要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需布局在建筑物三层以下位置，且临街布置，方便到达。公共厕所产权（含管理权）归区绿化市容局所有；居委会、通信局产权无偿移交静安区人民政府，由静安区人民政府调配使用，统筹安排。

b、公共空间建设要求：

08-04 地块内设置小型公共空间（广场）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沿浙江北路布局，地块短边原则上不小于 12 米。绿地/广场不得设置围墙，满足 24 小时对外开放。开放空间面积为下限，开放空间范围可变，具体位置结合整体规划方案确定，管理权及权属归受让人所有。

c、公共通道建设要求：

（1）街坊内设置地面联系公共通道，东西向公共（步行及车行）通道宽度不小于 8 米，长度不小于 230 米，南北向公共（步行及车行）通道宽度不小于 10 米，长度不小于 190 米，保证各开发地块间取得便捷的步行联系，并满足热乘通道人流疏散要求，且满足以下要求；两端不得设置围墙，满足 24 小时对外开放。与建筑结合设置的公共通道净空高度一般不低于 4.5 米。

（2）其他要求：公共通道的布局、线形为不可变，详见已批控规图则，权属和后续运营管理归受让人所有。结合城市设计和商业功能流线，构建立体公共慢行体系。

（八）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涉及住宅项目建设的，住宅套数下限：638 套 。受让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住宅部分的开发建设：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范围内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应占该出让宗地规划总住宅建筑面积的 \%以上，计 3074.74 平方米以上。受让人同意上述配建保障性住房按规定无偿移交给静安区住房保障机构或者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

2、全装修住宅建筑面积应占总住宅建筑面积的 \%以上（不包含保障性住房等），计 \ 平方米以上，保障性住房的全装修住宅建筑面积应占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的 100%以上，计 3074.74 平方米以上。

（九）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中需保护、保留建筑（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及优秀历史建筑）的位置：位于 08-01、08-04 地块内，占地面积：13226 平方米，建筑面积：16935 平方米。

（十）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建设项目在交付土地后 12 个月内开工，在交付土地后 60 个月内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十一）受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自持物业。

1、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整体持有社区配套商业物业、商品住宅用地配套商业物业（除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移交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物业外）；

2、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 \%（计 9224.22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物业（除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当移交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保障房等物业外），以上自持面积须用于租赁；

3、其他物业自持要求：1）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的商业物业；2）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的办公物业。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方案已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系上海晟诺之前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涉及土地进行合并的补充合同，土地出让面积、建筑面积及土地出让金均保持不变，因此对公司不存在影响。待上海晟诺付清土地出让款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至此华兴新城项目土地调整完毕。

2、按上述土地出让款测算，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华兴新城项目的土地成本投入累计金额为 166.18 亿元（含资本化利息，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未超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增设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设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1/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 68,622,033 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即 1,898,378,897 股）的比例为 3.61%，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581,82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 1.36%，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蕙富凯乐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蕙富凯乐《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581,82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 1.36%。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蕙富凯乐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7,967,577 股（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 1,898,378,897 股的 2%）。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蕙富凯乐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下股东	68,622,033	3.61%	IPO 前取得：68,622,033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蕙富凯乐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即 1,898,378,897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蕙富凯乐	26,581,821	1.36%	2021/3/22 ~ 2021/8/10	集中竞价交易	19.00 - 22.18	521,177,202.35	未完成：11,385,756 股	42,040,212	2.15%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比例。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综合考虑，蕙富凯乐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8/12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2021 年 0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2021 年 0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及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2021 年 0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 1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9.3050%减少至 7.812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进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大宗交易	2021/8/10	1,600,000	0.4977%	17.79
	大宗交易	2021/8/11	3,200,000	0.9953%	17.93
合计	/	/	4,800,000	1.4930%	/

备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孙进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进忠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无限售流通股	29,915,348	9.3050%	25,115,348	7.812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021 年 3 月 6 日，孙进忠先生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3%，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孙进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93%，详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本次权益变动中孙进忠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进忠先生已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为 2.9923%，不超过总股本的 3%。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近日接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82 第 244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晶华现场检查发现，江苏晶华建有危废仓库，但大量废包装桶未入库存放，而是贮存在厂区北侧围墙外预留地的临时暂存场所内，该场所用移动式伸缩篷搭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晶华已经完成临时堆场内废包装桶的清理工作并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确认。该事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合资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通过增强与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客户紧密度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决策是否深入参与业务开展。

中国电力目前在传统的火力发电以及风力、水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且拥有规模、人才等各方面优势，公司目前在新能源领域尚无业务、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主要通过股东会参与决策并委派副总经理、监事参与执行和监督等事宜，公司不直接参与合资公司管理，对合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主要系财务投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水处理领域，合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并非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合资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合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6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154.73 元。

现更正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6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154.73 万元。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52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来的《关